

债券代码：124044.SH

债券简称：12联想债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联想02

债券代码：143159.SH

债券简称：17联想01

债券代码：143467.SH

债券简称：18联想01

债券代码：155139.SH

债券简称：19联想02

债券代码：155477.SH

债券简称：19联想03

债券代码：163284.SH

债券简称：20联想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二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期债券相关《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工作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已按照临时信息披露要求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反思并制定整改方案。发行人已经组织并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时代资本市场系列讲话及重要指示相关精神的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家经济工作和资本市场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报告在境内外市场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发行人还对股权质押情况、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了界定标准，确保后续不再出现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稳健，流动性良好。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7层1701

联系人：李丁

联系电话：010-6250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